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芳龙、吴育辉、李宝林

2022 年 4 月 12 日